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擁有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b)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p> <p>(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133,162,9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購入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b)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133,162,990 (100%)	0 (0%)
3	批准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133,162,9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133,162,990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825,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